**衢州市智慧新城市容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巩固创文成果，更好地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需采购智慧新城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对智慧新城辖区的城市市容全面进行管理，提高市容管理标准，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检查。

**二、采购预算及服务期限**

1、采购预算: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预算价（最高限价）标段一：230万元；标段二：160万元；共计人民币390万元。

2、服务期限:60天，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含双休日和节假日（如有调整，以实际服务期限和中标单价结算）。。

**三、服务范围**

 智慧新城辖区。

**四、服务内容**

**标段一：**

1）及时发现与劝阻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拉乱挂、乱晾乱晒、乱堆乱放、乱搭乱建；

2）及时发现白色垃圾、烟头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及时劝阻流动摊点，引导流动摊贩到指定的疏导点规范经营或入店、入市经营；

3）及时劝导人行道上的机动车停放入位，规范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4）及时巡查沿街户外广告、店招、宣传点等，发现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的灯箱、招牌、条幅等；

5）及时劝导制止车辆运输渣土抛冒滴漏、开墙破路、占道施工、焚烧垃圾（秸秆）、破坏绿化等违法违章现象；

6）及时发现并劝阻不按规定遛狗行为；

7）及时发现并上报道路井盖破损或丢失、标牌及公益广告破损、路灯不亮等公共设施情况；

8）参加各类市容保障行动和创建整治行动；

9）发现需要依法查处的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并协助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挥新城分局网格执法队员依法查处；

10）城市公共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劝阻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等。

**标段二**：

1）确保在职在岗，各尽其责，做好创文宣传工作；

2）人行横道文明行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工作；

3）早晚高峰时段交通秩序维护疏导工作及根据衢州市智慧新城管委会的管理模式对交通文明进行管理工作等内容。

**五、服务要求**

**1、管理装备：**

1.1 **标段一：**

1.1.1车辆配备：2辆皮卡（双排）；1辆轻卡（双排1.25T，载客5人）。（投标时投标人须提车辆行驶证原件，若车辆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1.2 电子通讯设备：11台对讲机；11台执法记录仪。

1.1.3 其他装备：保安队员所需的统一服装、如执勤服、反光背心、执勤证、手套、垃圾袋、纸巾、雨衣、雨鞋等装备。

1.2 **标段二：**

1.2.1 其他装备：保安队员所需的统一服装、如执勤服、反光背心、执勤证、手套、垃圾袋、纸巾、雨衣、雨鞋等装备。

**2、人员数量及安排**

2.1 人员数量：250名（含车辆驾驶员5名）；

标段一：综合执法局智慧新城分局使用150名，标段二：智慧新城交警中队使用100名。

2.2服务安排：创文保安队员执勤时间原则为8小时/天。具体人数和执勤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采购人要求派遣到位。选派的创文保安队员要求服装统一，需经过正规创文保安队员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3、创文保安队员要求：**原则上要求以成年男性为主，女性比例控制在总人数的10%以下，年龄55周岁以下。身高155cm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能使用普通话交流，会使用手机微信、会骑电瓶车，无犯罪记录。

**4、创文保安队员保障要求**

4.1中标人负责提供中餐（迎检期间，需提供上午点心和晚餐），每人每餐（正餐）标准不得低于20元。服务报酬发放标准不得低于180元/人/天。

4.2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充电位置，供保安队员电瓶车充电。

4.3 中标人需为保安队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险。

**5、人员管理**

中标人提供市容管理劳务外包服务，依据采购人的项目要求，执行智慧新城创文活动相关任务，派驻的创文保安队员由双方共同管理。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指定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总价5%计算），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后，如中标人无违约责任的，无息全额退还。（若以保函形式提供，于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

**七、合同支付方式**

7.1先服务后结算，具体采用当月服务费次月一次性支付方式执行。经采购人考核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7.2当月服务费用以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和服务时间及采购人的考核结果进行核定。

**八、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如有违反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整改。